

106 年度新竹縣特色產品碳足跡/碳標籤遴選辦法

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具代表性之農特產品、伴手禮或特色產業取得碳標籤認證，並以目前已公告產品類別規則(PCR)之適用對象為主，遴選一名廠商之代表性產品(含兩種同內容物或材質但容量或包裝方式不同之系列產品)為輔導執行對象，故特訂定本遴選辦法。

二、遴選資格

- (一)申請業者公司地址需設籍於新竹縣境內。
- (二)標的產品需為 B2C(business to customer)產品並須有實體通路
- (三)非銀行拒絕往來戶，須至少一年內未遭受經融機構之退票。

三、遴選方式

參加遴選之業者檢附申請書等相關證件及資料，由本局業務承辦單位就相關之資格文件進行初核。初核通過者，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由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由本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主管擔任召集人。

四、評分基準

- (一)產品特性：請提供產品種類及數量，並可彰顯產品與地方特性者，得分越高。
- (二)市場通路：參選廠商請提供之產品販售通路的資料(含照片、地點)與產品及包裝照片，具體說明產品與本地及外地之行銷方式。
- (三)產品曝光度：請提供歷年產品於各媒體平台或獲獎實績，以及是否有網路及推薦資訊。
- (四)社會參與：請提供歷年來參與新竹縣政府或其他社會公益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情形(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照片)。
- (五)特殊表現：除上述外之補充資料，如得獎記錄、評比記錄或是廠內積極推行節能減碳之行為…等。

★相關評分細項請參考附件一之評分表。

五、申請時間&注意事項

- (一)今年度(106 年)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止，業者依公告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郵寄依郵戳為憑，電子文件至當日晚上 00:00 止)，逾期不受理。
- (二)請將申請書資料填妥後並檢具相關文件，函文至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設施管理科(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三)參選廠商資料彙整後將由本局另訂時間召開遴選會議，遴選結果將由環保局發文通知。
- (四)取得碳足跡標籤申請資格之廠商，必須配合顧問公司進行碳足跡盤查資料之提供，以及出席碳標籤申請審查會議。
- (五)獲得本計畫遴選之碳足跡標籤之廠商，應配合本局所舉辦之節能減碳相關活動及碳標籤推廣活動。

六、碳足跡輔導流程：

在確定本年度推動產品碳標籤申請對象後，則須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及輔導作業(流程如圖 1)，相關作業方式說明如后：

(一)產品類別規則之確定

在進行碳足跡輔導前，必須先進行產品類別規則(Product Category Rule, PCR)之建立，作為界定系統邊界範疇和數據計算之依據。本次計畫預計以目前已有公告之 PCR 為主要輔導標的對象。

(二)繪製製程地圖

針對產品進行標的產品組成、製程進行分析，依照生命週期各階段製作製程地圖，並挑選主要盤查供應商。

(三)鑑別產品生命週期邊界

- 1.廠商製造程序現地勘查，確認生產流程盤查項目、範圍
- 2.確認各階段生命週期須涵蓋及排除項目。(如電力用、燃料等)。
- 3.依據 PCR，選擇適當之功能單位。

(四)數據收集

- 1.納入生命週期系統邊界內所有單元的輸入及輸出數據，如引用文獻或公開資訊，說明其引用來源。
- 2.針對數據收集時間、方式及數據品質加以說明。

(五)質量平衡及分配

- 1.考量合理之分配原則進行投入及產出之分配/計算，將活動數據分攤至單位產品。
- 2.不同分配方式將影響結果，如有需要，將進行敏感度分析。
- 3.考量特定溫室氣體之處理，如生質碳…等。

(六)量化及數據品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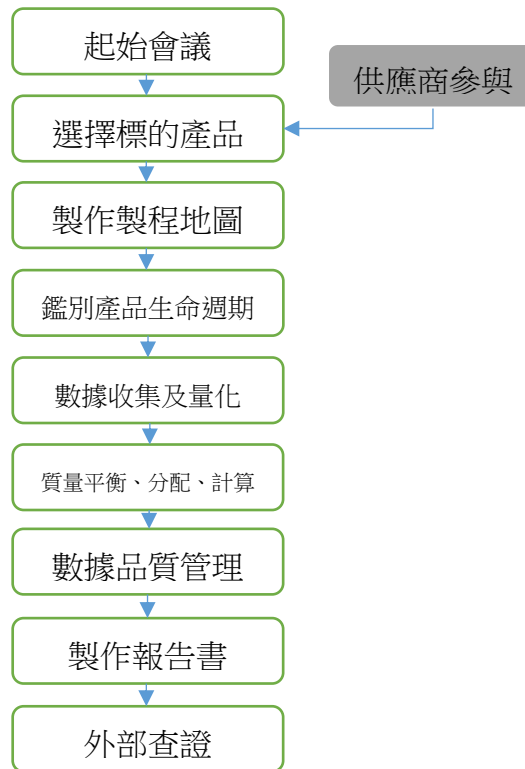
- 1.建立數據品質管理流程，運用不確定性分析，來瞭解產品碳足跡各項盤查數據的可信賴度。
- 2.利用排放係數法、質量平衡法或直接量測法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量化，如採用排放係數法，應引用最新 IPCC 研究報告之 GWP 值。
- 3.將數據分為一級數據、二級數據及特定場址數據，以進行數據品質管理。

(七)碳足跡盤查報告書

在完成輔導作業後，將彙整必要資料，協助廠商製作可供查證之盤查清冊及盤查報告。

(八)第三公正單位查證

本計畫將於第三方外部查證前，盤查報告產出後，由輔導人員進行內部查證演練，以確保外部查證過程流暢。而在第三方進行查證時，將陪同協助回答及解釋盤查過程、計算基準、分配原則與排放係數適當選擇之說明，以利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書。



圖一 碳足跡盤查輔導流程

七、產品碳標籤申請作業

本計畫在完成標的產品碳足跡盤查作業後，將委請第三方驗證單位進行外部查證，在取得產品碳足跡合理保證等級之查證聲明書後，協助廠商向環保署申請產品碳標籤，並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電子檔至環保署指定資料庫 (<http://cfp.epa.gov.tw>) 申請登錄，相關申請文件經列印、用印後，檢送環保署委託之執行單位，所有文件資料均由專人專責辦理。

申請之相關文件經執行單位受理後，提送環保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依環保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設置要點組成)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即發證授權廠商使用該項產品碳足跡標籤。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規定，廠商在申請碳標籤時，應檢附以下之文件，本計畫未來亦將依規定辦理。

1. 申請書
2.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機關核發之登記或執照等相關文件
3. 產品類別規則文件
4. 產品已有國家標準者之合格或相關證明文件
5. 查驗機構查證聲明書
6. 查證摘要報告
7. 產品碳足跡標示方式
8. 產品碳足跡標籤使用同意書
9. 其他經環保署指定之文件

106 年度新竹縣特色產品碳足跡/碳標籤

遴選廠商之評分表

新竹縣特色產品碳足跡標籤申請遴選評分表			參選廠商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1	2	3	4	5	6
一、產品特性	20	可彰顯產品之特色， 如：美觀、實用、具 地方特色…等						
二、市場通路	20	銷售據點普遍性及廣 泛性						
三、產品曝光度	20	歷年產品於各媒體平 台或獲獎實績，有助 於碳標籤推廣。						
四、社會參與	20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 情形及未來之規劃						
五、特殊表現	20	除上述外之補充資料 ，如得獎記錄、評比 記錄或是廠內積極推 行節能減碳之行為… 等						
依各評分項目得分加總								
名次								

遴選委員：_____